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就业保障部

失业保险



灾害失业救助-DUA DUA 就业/个体经营证明与纳税申报表请求通知

邮发日期:

灾害号

索赔者身份证:

提出灾害失业救助首次申请时会通知为处理索赔您需提供灾害发生之际的就业/个体经营证明, 以及一份您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您的最初经济权利以最低 DUA 每周津贴额为依据。《DUA 权利裁定通知》会通知您在 _____ 日内提供一份本税收年度您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您的初始《DUA 权利裁定通知》颁发于。您提交就业/个体经营证明及联邦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

自本通知之日起, 还未收到您的就业/个体经营证明及联邦纳税申报表。根据 DUA 规定, 所有未能提交本记录的个人应视为不符合 DUA 资格。

自本通知之日起您有十(10)日的时间来提交灾害发生之际的就业/个体经营证明, 以及一份您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您可以传真副本至 919.715.8423, 或邮寄至下列地址。

若未提供所请求信息, 我们会颁发裁定限制已批准的您的 DUA 救济金领取资格并确定超额偿付。若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 DUA 热线电话 1.877.372.6565。

请于 des.nc.gov 索赔者自助服务入口上传已填写表格或
邮寄或传真已填写表格至: 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传真 919.715.8423

通过准确并及时回复所请求信息
帮助我们防止失业保险诈骗